

收文編號：1080006713

議案編號：1080613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03 號 政府提案第 6127 號之 15

案由：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  
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 108085066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6 ATTCH7 ATTCH8 ATTCH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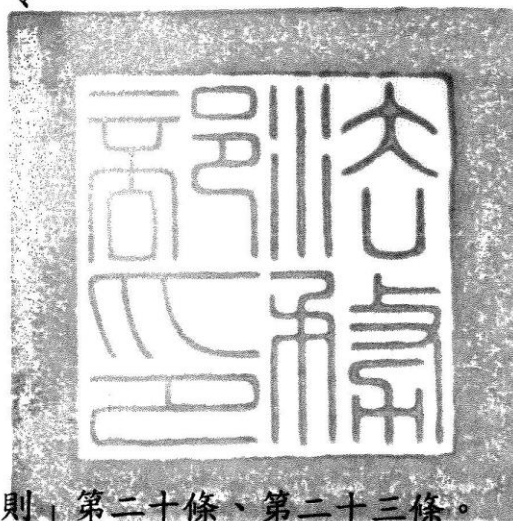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80850661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法務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法令字第1080850661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部長 蔡清祥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並由本學院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本學院其他職前訓練班別準用之。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定施行在案，期間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經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與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並經法務部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法令字第一〇七〇八五一〇三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規則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條文內容，與修正適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其他職前訓練班別之依據，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案，修正重點臚陳如次：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三條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之規定修正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為因應該學院新增之多元訓練課程及其他職前訓練班別適用之依據，明定該學院除司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前訓練班別準用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 <u>並由本學院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u>	第二十條 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本學院 <u>其他職前訓練班別</u> 準用之。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本學院各短期訓練班準用之。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因應司法官學院新增之多元訓練課程及其他職前訓練班別適用之依據，明定該學院除司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前訓練班別準用本規則。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